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行函[2023]8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继续施行部分行政财务管理文件的通知

省级各部门:

为继续有效发挥行政财务管理文件在行政财务管理中的规范、引导和支撑作用,结合工作实际,省财政厅组织对全省施行的行政财务管理文件进行了清理,决定继续施行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<陕西省省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行[2014]14号)等4件有效期届满的行政财务管理文件,其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重新算起。

附件: 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行政财务管理文件目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行政财务 管理文件目录

- 1.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 <陕西省省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行 [2014]14号)
- 2. 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行[2014]19号)
- 3.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在陕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行[2015]89号)
- 4. 《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<陕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行 [2017] 16号)